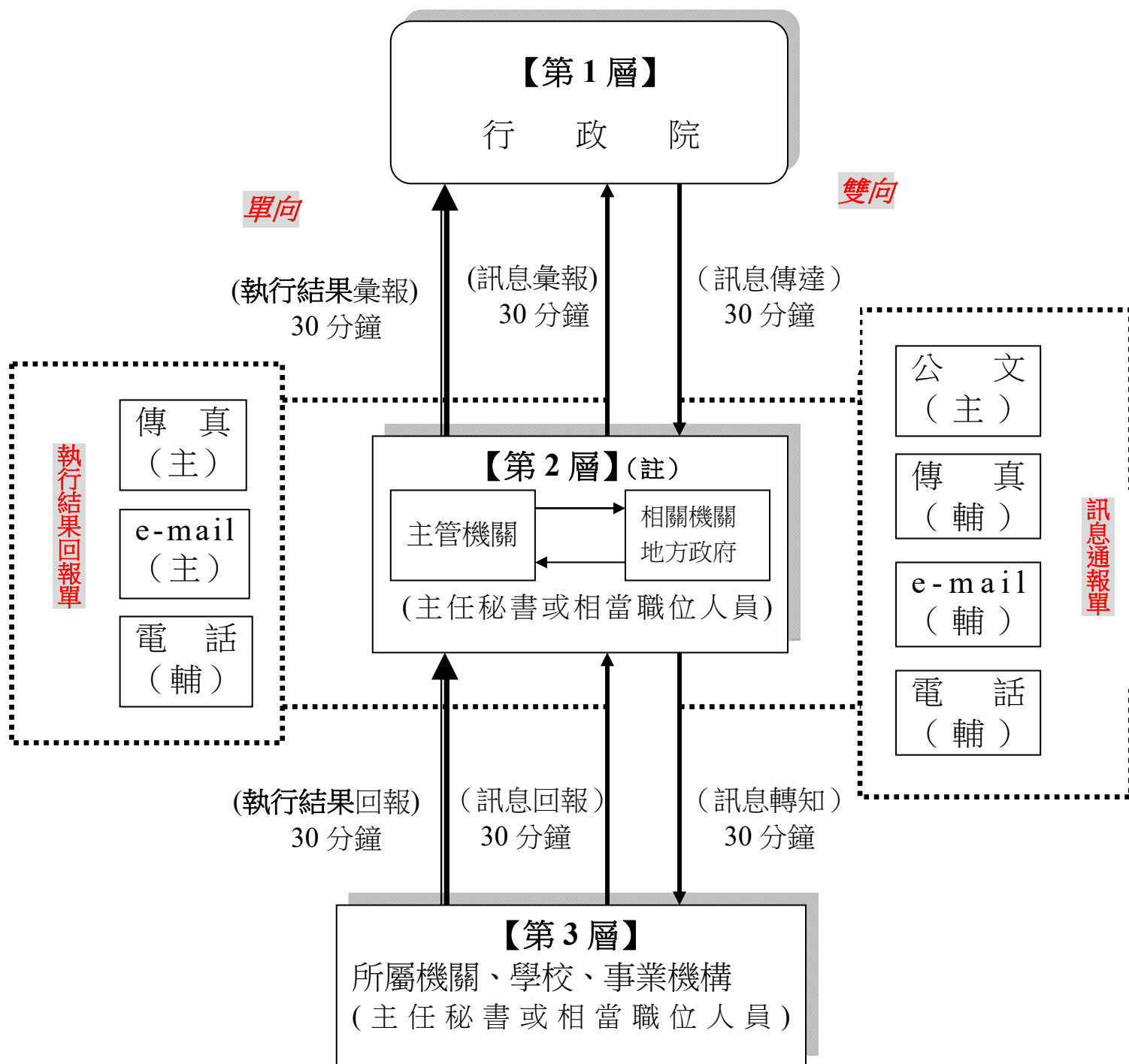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

緊急公務通報流程圖



註 1：行政院視緊急公務性質，通報方式分為 2 種：(一) 逕通報中央主管機關，由該機關轉知其所屬、其他相關機關、地方政府後，彙整回報傳達情形及執行結果至院；(二) 逕通報院屬各機關及地方政府。

註 2：緊急公務訊息通報及執行結果回報之處理，除公文外，以填具訊息通報單及執行結果回報單為準。